



GOVERNMENT OF
MONGOLIA

INVESTMENT AND
TRADE AGENCY

The background of the lower half of the page is a close-up, slightly blurred image of several Mongolian legal documents. The text on the documents is in Mongolian script, with "МОНГОЛ УЛСЫН ҮНДСЭН ХУУЛЬ" (Constitution of Mongolia) visible. A watermark "INVESTMENT AND TRADE AGENCY" is overlaid diagonally across the documents.

蒙古国农业法

蒙古国农业法

2016年1月29日

乌兰巴托市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宗旨

1.1.本法的宗旨是调整从事农业、确定农业区域、合理利用农地、保护和改善土壤、统筹发展农业与集约化牧业有关的关系。

第2条 农业有关法律法规

2.1.农业有关法律法规由蒙古国宪法、土地法、植物保护法、农作物籽种与品种法、食品法、保障食品安全法、本法及与此相应出台的其他法律文件构成。

2.2.蒙古国缔结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则按条约的规定执行。

第3条 法律术语解释

3.1.本法所用下列术语应理解为：

3.1.1.“土壤”是指保护土壤与防治荒漠化法第4.1.1条所指；

3.1.2.“农场”是指以农业用途占有和利用的场地；

3.1.3.“荒地”是指经相关研究确定为不适合农业种植的，未以农业利用的地；

3.1.4.“土壤肥料物”是指植物生长所需土壤中的物质；

3.1.5.“土壤养分”是指体现植物生长所需水分、养分物质、空气、温度、物理性能、化学和生物环境的土壤能力；

3.1.6.“农业区”是指具备土壤、气候种植条件由政府专门确定为农业及集约化牧业相结合发展的区域；

3.1.7.“集约化牧业”是指以集中或半集中方式繁殖高营养畜业及饲养动物活动。

第二章 农业区

第4条 从事农业土地

4.1.以农业用途占有、利用的国有土地上从事农业活动。

4.2.公民以家庭成员共同种植蔬菜、水果、植物用途占有、所有的土地上可从事农业活动。

第5条 将荒地转为农业用地

5.1.苏木、区公民代表会讨论行政长官的有关转荒地为农业用地意见并作出决议。

5.2.省、首都行政长官汇总苏木、区行政长官根据苏木、区公民代表会决议提出的意见，提交同级公民代表会作出相关决议报主管农业中央行政机关。

5.3.主管土地中央行政机关根据主管农业中央行政机关的意见，将荒地转为农业用地事宜提交政府作出决定。

5.4.本法第5.1、5.2条不适用于国家专属保护区。

5.5.未经本法第5.3条所指机关批准，禁止将荒地以农业用途占有、利用。

第6条 农场分类

6.1.农场包括以农业用途所有、占有、利用的已耕全部场地。

6.2.将农场分为下列种类：

6.2.1.田地；

6.2.2.养化（施肥）地；

- 6.2.3.缓耕地；
- 6.2.4.荒化地；
- 6.2.5.农场周边带；
- 6.2.6.农场保护林带；
- 6.2.7.农业生产有关其他场地。

第 7 条 田地

- 7.1.田地属人为种植的农作物场地。
- 7.2.下列农作物场地不属于田地：
 - 7.2.1.以撒种、浇灌、施肥等加以改善和围栏的草场、割草地；
 - 7.2.2.城镇、聚居点市内种植的树木、草坪和城市周边的绿化带；
 - 7.2.3.为治理沙漠流动而种植的树木、灌木。

第 8 条 养化地

- 8.1.养化地属以机械或化学方法保留水分、清理杂草的缓耕农场。
- 8.2.将换种农作物及绿色施肥地视为养化地。

第 9 条 缓耕地

- 9.1.缓耕地属两年内未耕种和养化的农场。

第 10 条 荒化地

- 10.1.荒化地属三年内未耕种和养化的农场。

第 11 条 农场周边带

- 11.1.农场外边可有一百米的周边带。
- 11.2.农场周边带属于农业生产人占有、利用的场地。

第 12 条 农场保护林带

- 12.1.农场保护林带为防止农场土壤遭风力破坏而建立的树木、灌木地带。
- 12.2.农场保护林带属于农业生产人占有、利用的场地。

第 13 条 农业生产有关其他场地

- 13.1.农业生产有关其他场地包括下列场地：
 - 13.1.1.农牧业实验研究场地；
 - 13.1.2.农业和集约化牧业生产用途不动产及基础设施场地。

第 14 条 农场用途的变更

- 14.1.未经变更禁止以其他用途占有、利用农场。
- 14.2.下列情况下可变更农场用途：
 - 14.2.1.经本法第 26.2 条所指鉴定，认定农场土壤失去养分、流失、盐碱化、沼泽化而不适宜农业生产；
 - 14.2.2.收作国家专属用途。
- 14.3.苏木、区公民代表会讨论行政长官根据本法第 14.2.1 条所指鉴定提出的变更农场用途意见，并作出决议。
- 14.4.省、首都行政长官汇总苏木、区行政长官根据苏木、区公民代表会决议提出的意见，提交同级公民代表会作出相关决议报主管农业中央行政机关。
- 14.5.本法第 14.4 条所指意见应附该土地地理位置图、农业化学及农业物理检测结果和省、苏木、首都、区公民代表会决议。（本条于 2022.4.22 日修改）

14.6.主管农业中央行政机关与主管土地行政机关协商将本法第 14.4 条所指意见提交政府予以解决。

第 15 条 以农业和集约化畜牧业用途占有、利用土地

15.1.对录入土地统一信息库的农业用地按土地法签订农业用途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给予占有、利用。

15.2.合同除土地法第 34.6 条内容外反映下列事项：

15.2.1.按农作物种类耕种的面积；

15.2.2.保护及改善土壤措施；

15.2.3.本法第 20.2 条所指农业生产人的义务。

15.3.按土地法第 34.8 条规定每年对合同进行总结时反映苏木、区农业专家的意见和结论。

15.4.由主管农业和主管土地政府成员共同审批农业用途占有、利用土地合同样式。

15.5.以农业用途允许占有、利用土地时坚持土地法规定的总期限且不得少于四十年。

15.6.蒙古国公民、企业、单位转让农业用途土地的占有权事宜按土地法第 38.1 条处理，且应符合下列条件：

15.6.1.按本法第 26.1 条所指鉴定结论确认土壤养分未恶化；

15.6.2.未违反法定条件、要求和土地占有合同；

15.6.3.按用途利用了农场。

15.7.致农业用地荒漠化或未经相关部门许可开垦荒地的，过错人应予以恢复并赔偿损失。

15.8.由主管农业和主管自然环境政府成员共同审批本法第 15.7 条所指恢复土地及计算损失的办法。

第三章 农业生产

第 16 条 农业生产及其种类

16.1.农业生产包括农作物种植、养护、生长、收割、运输、储藏、销售业务。

16.2.农业用途占有、利用土地上允许从事下列种类的种植生产：

16.2.1.春季和冬季谷物植物；

16.2.2.土豆、蔬菜、蘑菇；

16.2.3.水果；

16.2.4.一年和多年生饲草；

16.2.5.油植物（油菜）；

16.2.6.科技植物；

16.2.7.药草、鲜花、美化植物；

16.2.8.其他作物。

16.3.农业用地禁止种植毒品、具有麻醉或有毒作用植物。

第 17 条 农业区域

17.1.为发展以及多样化农业生产和结合集约化畜牧业协调发展按本法可划定农业区域。

17.2.由主管农业中央行政机关结合省、首都公民代表会决议提交政府解决划定农业区域事宜。

17.3.农业区域可设于农牧业自由区境内。

17.4.按行政区划单位划定农业区域。

17.5.农业区域内以固定和半固定集约化方式在特定区放牧。

第 18 条 农业生产技术、机械的改进

- 18.1. 粮食生产中采用零松软化和使用小型机械的土壤保护措施。
- 18.2. 应由具备培训、配件供应、维修服务机制，具有技术人才和生产信誉的法人从事农业生产机械的销售。
- 18.3. 农业生产机械应符合防止土壤破坏、保存养分、减少水分蒸发的具有经济效益和满足劳动安全及保持生态平衡的要求。
- 18.4. 除初垦荒地和荒化地、按相关技术平整水浇地、施加绿色肥料外粮食生产中禁止使用翻耕（注：将土壤面倒过来）土壤技术。

第 19 条 国家对农业生产的扶持和融资

- 19.1. 国家对农业生产可给予资金和非资金扶持。
- 19.2. 由政府审批本法第 19.1 条所指扶持数额。
- 19.3. 可用下列来源融资国家对农业的扶持和发展：
- 19.3.1. 国家和地方预算分配资金；
 - 19.3.2. 外国及国际组织对农业领域的贷款、无偿援助；
 - 19.3.3. 国内外个人、法人的捐款、捐助和投资；
 - 19.3.4. 法律未禁止的其他来源。
- 19.4. 与援助国家和地区及国际组织签订合同用于农业生产的贷款、无偿援助款应专款专用。
- 19.5. 按下列用途支出本法第 19.3 条所指资金：
- 19.5.1. 新建、扩建、修缮灌溉系统，修建水库、储水池及池塘，调查、勘探水浇地；
 - 19.5.2. 保护、改善及恢复农场土壤养分，培养合理使用肥料、营养物习惯，建保护林带；
 - 19.5.3. 培育和实验粮食、饲草、土豆、蔬菜、水果新品种，培育籽种、苗圃和建小型土豆窖；
 - 19.5.4. 粮食、饲草、土豆、蔬菜、水果生产的设备技术改造和建立机械修理服务中心；
 - 19.5.5. 创造粮食、饲草、土豆、蔬菜、水果储存销售渠道和建冬季温棚。
- 19.6. 由主管农业和主管财政政府成员共同审批对从事农业生产个人、法人的生产产品给予奖励和非物质扶持的办法。
- 19.7. 对本法第 14.2.1 条所指土地以转入农业用地而对于土壤采取改善养分措施的，国家可给予扶持。
- 19.8. 给予奖励和扶持时应考虑其技术改造、保持土壤正常养分、稳定提高农作物质量和为当地创造就业岗位等情况。
- 19.9. 本法第 19.8 条所指农作物质量以授权的化验室检测结果为准。
- 19.10. 依据相关法律调整农业生产的投保事宜。
- 19.11. 超出内需的剩余农产品可出口。

第 20 条 从事农业生产人的权利义务

- 20.1. 从事农业生产人享有下列权利：
- 20.1.1. 依法享受国家扶持；
 - 20.1.2. 按土地法规定抵押、转让土地占有证。
- 20.2. 从事农业生产人履行下列义务：
- 20.2.1. 保护农场、农作物不受他人和牲畜破坏；
 - 20.2.2. 缓种全部或部分农场两年则正式告知苏木、区行政长官；
 - 20.2.3. 若发现农场有疫病、害虫、啮齿动物、杂草则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专业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

- 20.2.4.保护和改善农场土壤养分；
- 20.2.5.每五年以上更换农作物籽种；
- 20.2.6.及时向苏木、区行政长官报送按农作物品种种植、收获及施肥、面积等信息；
- 20.2.7.引进对自然环境无负作用的先进技术、设备，保持合理的种植切换；
- 20.2.8.按法律规定的期限对自己占有、利用的农场进行农业化学和农业物理检测；
- 20.2.9.有农业工程师和农艺师；
- 20.2.10.向从事农业生产的当地苏木、区进行登记，并为当地创造就业岗位；
- 20.2.11.记载农场志；
- 20.2.12.按相关部门的指导、须知遵循农业技术；
- 20.2.13.法律规定的其他。

20.3.禁止农场荒化。

20.4.农业用途占有、利用人两年以上在其占有利用的全部或部分农场里未进行种植的，由苏木、区行政长官吊销其未种植场地的占有权。

20.5.本法第 20.2.11 条所指农场志的记录本样式和记录办法由主管农业政府成员审批。

20.6.授予本法第 20.2.9 条所指农业工程师、农艺师职称规则，由主管农业政府成员审批。
(本条于 2021.10.29 日增加)

第 21 条 农业生产计划

21.1.由政府制定农业发展中期纲要。

21.2.根据农业发展政策和中期纲要由主管农业中央行政机关制定和组织实施年度计划。

21.3.省、首都行政长官根据农民的意见，分别以各苏木、区审批农业生产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1.4.由主管农业政府成员审批农产品的储藏期自然损耗计算办法。

第 22 条 土豆、蔬菜、水果业

22.1.实施以满足土豆、蔬菜、水果国内自给自足为目标的纲要。

22.2.借助公私合作实施建设土豆、蔬菜、水果储藏及发展温棚、运输、储藏、贸易物流业。

22.3.允许公民以农业用途所有土地有关关系，按蒙古国公民土地所有化法第 4.1.2、5.1.7、7.3 条予以调整。

第 23 条 农业生产的报告、信息库

23.1.省、首都农牧业公共管理部门每年第二、四季度按农业用地分类和种植的农作物、品种、种子、技术、收成，以各个苏木、区汇总信息报主管农业中央行政机关。

23.2.主管农业中央行政机关汇总全国范围内的本法第 23.1 条所指信息报政府。

23.3.主管农业中央行政机关设立农业生产信息库。

23.4.由主管农业政府成员审批本法第 23.1 条所指信息的汇总、报送和第 23.3 条所指信息库的设立有关规则。

第 24 条 保护农业生产

24.1.农业生产场地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 24.1.1.放养牲畜和饲养动物；
- 24.1.2.狩猎；
- 24.1.3.穿越及放路；
- 24.1.4.燃烧草、稻草及其它自然植物；
- 24.1.5.与农业生产无关的其他活动。

- 24.2. 离农场边界五百米以内禁止放牧、游牧及设牧业冬营、春营、夏营和秋营。
- 24.3. 从事农业生产人承担本法第 24.2 条所指牧业冬营、春营、夏营和秋营的当地搬迁有关一次运输费。
- 24.4. 按本法第 24.2 条搬迁牧民的冬营、春营的土地事宜由苏木、区行政长官在一个月之内予以解决。
- 24.5. 由主管农业、司法及财政政府成员共同审批牲畜、饲养动物进入农场给农民造成损失的计算办法。

第四章 保护农场土壤

第 25 条 保护和改善土壤

25.1. 保护和改善农场土壤养分方面采取下列措施：

- 25.1.1. 除本法另有规定，在粮食生产中采用土壤零松软化和小型机械措施；
- 25.1.2. 围栏农场；
- 25.1.3. 建保护林带；
- 25.1.4. 秸秆覆盖；
- 25.1.5. 采用抗病虫害、耐旱、抗杂草、适合本地及有前景的品种；
- 25.1.6. 换种豆科植物；
- 25.1.7. 采用矿物、有机肥料，并采取和形成植物整体保护措施；
- 25.1.8. 遵循浇灌规律；
- 25.1.9. 在农场志中反映土壤保护措施。

第 26 条 农场土壤状况及质量

- 26.1. 以农作物的生长和发展趋势、养分（腐殖质）、营养物质、土壤的破坏受损程度来确定农场土壤状况及质量。
- 26.2. 用农业化学、农业物理检测指标表示农场土壤状况及质量。
- 26.3. 按规范标准技术协调与合格评估授权法获得土壤成分检测资质的化验室进行农业化学、农业物理检测。（本条于 2017.12.21 日修改）
- 26.4. 按下列指标出具农业化学检测报告：
- 26.4.1. 土壤 0-40 厘米深度的腐殖质；
 - 26.4.2. 硝酸盐；
 - 26.4.3. 五氧化二磷；
 - 26.4.4. 氧化钾；
 - 26.4.5. 其他。
- 26.5. 按下列指标出具农业物理检测报告：
- 26.5.1. 土壤耐固化；
 - 26.5.2. 土壤的破坏受损程度；
 - 26.5.3. 水浇地土壤的沼泽、盐碱化；
 - 26.5.4. 土质密度；
 - 26.5.5. 其他。
- 26.6. 除本法规定，农业用途土地占有、利用人可增加其他项目进行检测。
- 26.7. 农业用途土地占有、利用人每五年以自有资金进行农业化学、农业物理检测。

- 26.8.初次授予公民、法人农业用地或补偿回收农场及调整用途时，以国家预算资金进行农业化学、农业物理检测。
- 26.9.转让农业用途土地占有、利用权时，出让的公民和法人以自有资金对其农场土壤进行农业化学、农业物理检测。
- 26.10.做农业化学、农业物理检测的授权化验室将检测结果标注于测绘图并附建议书一同交付占有、利用人和地方农业部门。
- 26.11.农业化学、农业物理检测过程中发现问题则授权化验室有义务告知苏木土地管理员和负责农业的技术人员、区土地部门。
- 26.12.对农场土壤状况和质量所做的农业化学、农业物理检测结果属农业生产信息库组成部分。

第 27 条 对农场土壤状况及质量的监督

- 27.1.由地方农业部门对农场土壤状况及质量进行监督。
- 27.2.农业化学、农业物理检测结果显示农场土壤状况和质量比此前恶化的，经专业机构确认向农场占有、利用人送达两到五年期采取具体措施加以改善的通知和建议。
- 27.3.未按通知规定的期限采取改善农场土壤状况措施的，由地方农业部门向相关行政长官建议吊销其土地占有、利用许可。
- 27.4.根据本法第 27.3 条所指建议，由相关行政长官吊销农场土壤状况已恶化公民、法人的土地占有、利用许可证，并按土地法规定告知本人。

第五章 其他

第 28 条 违反法律应承担的责任（本条于 2017.5.11 日修改）

- 28.1.违反本法的公职人员行为不具有犯罪情节则按公务员法追究责任。
- 28.2.对违反本法的公民、法人按刑法或行政责任法追究责任。
- 28.3.违反农业法处以责任和处罚不得成为免除其纠正违法及赔偿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据。

蒙古国议会议长： 扎.恩克包勒德